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 年
第六号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石泰峰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期开展 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	(4)
对《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 选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妥永苍(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 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 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王永耀(7)
关于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陈春平(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王 俭	(12)
关于健康宁夏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田丰年(13)
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学军(2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9)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六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十二次会议)
总号:26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5月28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0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学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

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初审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作出了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关于批准2019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5月28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初审了2件法规草案,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19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作出了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报告和有关人事免职议案,会议开得很好。

会议审查批准了2019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债务结构、用途、监管等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要依法督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内容,认真抓好预算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新增债券资金要重点投向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棚户区改造、开发区整合改革、银川都市圈建设、乡村振兴、交通建设等领域,切实发挥好债务对稳增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明确转贷市县债券资金主体责任,将政府债

券转贷收入及支出安排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总体看,这两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把健康宁夏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等健康促进行动,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健康宁夏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工作推进不平衡、健康宣传教育不够、健康指标偏低、健康产业发展滞后、基层卫生服务水平不高、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依然突出等问题。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健康宁夏建设的重要意义,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健康宁夏规划“十大任务”“十大工程”,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公平可及的健康服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报告。刑事审判工作反映着社会法

治文明进步水平,是法治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全区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切实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要重点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中指出的问题,包括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不到位、公检法协作配合机制不完善、刑事审判力量需进一步加强等,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三项规程”,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切实提高案件质效,特别是要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刀把子”作用,依法严惩涉黑涉恶刑事犯罪,切实履行好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的职责使命。

会议作出了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按照中组

部和民政部的要求,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要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集中在2021年部署开展。这次会议对我区原定于今年12月进行的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作出了延期调整,实现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上下衔接、统筹部署,对加强基层自治制度建设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把思想教育和引导做深入做扎实,确保基层干部队伍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

会议初审了《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这两个《条例》非常重要,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修改完善,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

(2019年5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推动统筹开展县乡、村(社区)换届选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将全区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和第十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延期,与全区下次县乡换届同步进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28日

对《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民委员会 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妥永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2018年,为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推动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更好地开展换届选举,按照中组部和民政部关于“一省之内实现村和社区‘两委’同步部署开展”要求,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研究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已将全区第十届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延期,与第十一届村“两委”换届选举时间同步于2019年12月开展。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落实村党组织5年任期规定,推动全国村“两委”换届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中组部和民政部要求“各省区市要认真落实村和社区党组织5年任期规定,因地制宜推动全国村和社区‘两

委’换届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集中在下次换届之年(初步应是2021年)部署开展,2019年、2020年暂不考虑换届”。

按照县乡任期规定,我区下次县乡换届将在2021年进行。实现我区县乡和村(社区)换届同步,需对2019年12月进行的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做出延期调整。2019年4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请示》;2019年4月15日,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1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党组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两委”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请示》。

综上,现就全区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和第十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延期,与全区下次县乡换届同步进行的事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5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自治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2019 年财政部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8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4 亿元。按照财政部要求，2018 年提前告知的 138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其中：一般债务 85 亿元，专项债务 53 亿元）已编入 2019 年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并于今年 3 月底前发行完毕。

关于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剩余部分 1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1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一般债务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需要对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将 2019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1003.95 亿元调整为 1046.95 亿元，支

出相应由 1003.95 亿元调整为 1046.9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91.45 亿元调整为 192.45 亿元，支出相应由 91.45 亿元调整为 192.45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的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和自治区实际。为此，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抓紧落实债券发行事宜，确保债券资金及时到位；要强化债券资金收支监督检查，严禁挪用、截留，保证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要加强绩效管理，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努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明确转贷市县债券资金主体责任，指导市县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偿债管理机制，严控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经国务院批准,2019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2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现提请对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债务限额情况。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安排我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8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140,23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4 亿元。

(二)2018 年提前下达债务限额。2018 年底,财政部提前告知我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3 亿元,已全部编入 2019 年预算,并完成债券发行和资金下达工作。

(三)2019 年下达债务限额。2019 年财政部下达我区剩余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 亿元(包含政府债务外贷 140,23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1 亿元。根据预算法要求,2019 年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须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其中,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安排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有关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按照上述要求,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安排主要把握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安排,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棚户区改造、开发区整合改革、银川都市圈建设、乡村振兴、交通建设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二)防范风险。在财政部告知我区的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进行安排。对于风险预警地区和风险指标偏高的市县,不予安排。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安排新增债务限额后,债务率总体保持在警戒线内。

(三)足额安排。新增一般债券全额安排后,风险较小。新增专项债券全额安排后,专项债务率较高,接近警戒线,如经济增长出现较大波动,债务指标将相应上升,存在一定风险隐患。但从落实中央积极财政政策,应对我区经济下行压力,尽快补齐发展短板等方面考虑,拟对专项债务限额进行足额安排。

(四)总体均衡。综合考虑自治区本级和市

县、川区与山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提前下达与本次安排、转移支付与债券安排等之间的关系,确保安排后结构总体均衡。

(五)统筹兼顾。既考虑市县债务规模需求,又考虑债券发行的政策要求;既考虑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的落实,又考虑市县的实际情况和个体差异。

三、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此次共安排一般债务限额 43 亿元,安排后全区一般债务率为 61%。

(一)自治区本级安排情况。

拟安排自治区本级 41,762 万元,占 10%,安排后一般债务率为 79%,由自治区本级承担还款责任。资金重点用于综保区、自治区高院审判法庭迁建、宁东基础设施建设。

(二)市县安排情况。

拟安排市县 388,238 万元,占 90%,安排后一般债务率为 55%,由市县承担还款责任。资金优先安排已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政府债务外贷项目 140,238 万元,剩余部分重点用于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

1.政府债务外贷 140,238 万元。全部转贷给有关市、县(区),主要用于六盘山扶贫公路(19,162 万元)、中部旱作节水特色农业示范(23,987 万元)、黄河东岸防沙治沙(22,592 万元)、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74,497 万元)等项目。

2.地级市安排 6.5 亿元。按照安排后一般债务率不超过 85%和各地级市大体平衡的原则进行测算。其中安排石嘴山市本级 2.5 亿元,安排固原市本级、中卫市本级各 2 亿元。银川市因政府债务外贷项目已安排 9.47 亿元

(占一般债务限额)且一般债务率达到 98%,不再安排;吴忠市本级一般债务率达到 97%,不予安排,但对利通区予以适当倾斜,由其统筹使用。

3.县(区)安排 18.3 亿元。按照安排后一般债务率不超过 95%和适当向川区倾斜的原则进行测算,并采取分档方式进行安排。川区每个县(区)1 亿元,山区每个县(区)7000 万元。分配后,各县(区)一般债务率均控制在安全区域内。

四、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此次共安排专项债务限额 101 亿元,安排后全区专项债务率为 93%。

(一)自治区本级安排情况。

拟安排自治区本级 27.47 亿元,占 27%,安排后专项债务率为 92%,由自治区本级承担还款责任。资金重点用于交通、高校、医院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市县级安排情况。

拟安排市县 73.53 亿元,占 73%,安排后专项债务率为 94%,由市县承担还款责任。资金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

1.地级市安排 16.07 亿元。按照安排后专项债务率不超过 95%的原则进行测算。其中:安排银川市本级 4.69 亿元、石嘴山市本级 0.36 亿元,固原市本级 6.97 亿元、中卫市本级 4.05 亿元。吴忠市本级专项债务率超过 95%,不予安排。

2.县(区)安排 57.46 亿元。按照安排新增债务限额后专项债务率不超过 95%的原则进行测算。

五、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收入预算是：2019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1003.95亿元。调整后：2019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1046.95亿元(新增4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70亿元，中央各类补助收入688.9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23亿元，调入资金0.3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44亿元，债务收入128亿元(新增43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预算是：2019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支出1003.95亿元。调整后：2019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支出1046.95亿元(新增4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505.24亿元(新增4.18亿元)，对市、县各类补助支出467.75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14亿元，债务还本4.5亿元，债务转贷支出64.32亿

元(新增38.82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是：2019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91.45亿元。调整后：2019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192.45亿元(新增101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16亿元，中央提前通知我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5.6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62亿元，债务收入154亿元(新增101亿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是：2019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91.45亿元。调整后：2019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192.45亿元(新增101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69亿元(新增27.47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5.53亿元(新增73.53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6.23亿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宁夏林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健,于2019年4月10日去世。李健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其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止目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3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俭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14名，预留5名，出缺4名。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宁夏林业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健，于2019年4月10日去世。根据代表法有关规定，李健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根据选举法有关规定，其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至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3名，预留5名，出缺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关于健康宁夏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田丰年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健康宁夏建设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主要工作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健康中国战略总体部署，把健康宁夏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定位，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健康宁夏建设工作取得明显进步。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健康宁夏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自治区召开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印发了《“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健康宁夏建设实施方案（2017年—2020年）》，成立了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各市、县（区）也均成立了健康宁夏组织领导机构，形成了“政府

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全面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实施创建行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在全区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三减三健”等健康促进行动，成功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6个、自治区级健康“细胞”示范点25个、健康促进医院9家、无烟场所520家、无烟单位（学校、医院）2195家。体育设施日益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15平方米，经常锻炼人数达225万人。截至2018年底，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14.7%，健康宁夏建设17项核心指标中已有9项提前达到2020年目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健康素养水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等指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深化综合医改，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一是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制定出台省级综合医改政策文件26个、配套政策文件20个，统筹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医疗保障、药品采供、综合监管五项制度建设。2018年，全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幅、药占比、百元收入耗

材、门诊次均费用、住院次均费用分别下降到1.8%、30.1%、32.3元、2.2%和3.5%，医疗服务收入上升到24.5%，综合医改关键指标呈现“五降一升”趋势。二是全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自治区与国家卫健委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成立了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起共建共享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和建设实施方案，加大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力度，初步实现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家庭医生签约、“120”急救网络、“一站式”结算等信息化互联互通。三是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大传染病防治，开展慢病综合治理，积极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截至2018年底，免疫规划系统覆盖全区25家疾控中心、499家预防接种门诊、2687家托幼机构，70个冷库(冷藏车)疫苗流通实现全过程实时监控。全区5市急救中心、34个急救分站、123辆救护车实现统一调度和监管。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83.71%和82.54%。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从2015年的25.3%下降到21.95%。

(四)健全保障体系，增强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全民医疗保险制度，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住院报销比例分别达79.1%、74.7%，大病报销费用提高到64%。落实“一免一降四提高一兜底”健康扶贫政策，实行“一站式”结算，集中救治大病患者24763人次、签约慢性病患者60438人次。开展9个贫困县(区)群众主要病种和危险因素筛查干预。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高值医用耗材挂网采购品种扩大到43809个，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平均降幅为

15.22%、26.05%。

(五)推进专项整治，改善健康生活环境。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爱国卫生日”活动等专项行动，全区已建成美丽小城镇104个、美丽村庄618个、特色小镇12个、休闲森林公园26个，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4个、卫生县城3个，自治区级卫生城市7个、卫生县城14个。加快实施污染治理项目，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提高到98.35%、94.81%。加强药品、食品监管，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98.6%，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94.9%。

(六)培育健康业态，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开展“互联网+健康养老”医养服务。目前，全区已建成民营医院164个(占医院总数的71%)，医养结合机构103个。加快银川市、中卫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好大夫等38家互联网医疗企业和阿里云等14家互联网企业与银川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银川市备案注册医生总数达3万余名，累计服务患者1000多万人次(其中宁夏135万人次)。建设西北健康谷，加快发展健康旅游业、健身休闲产业等新型健康业态，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截至2018年底，全区规模健康产业机构2390个，总产值201.09亿元(含55家公立医院)。

(七)广泛开展宣传，凝聚共促健康共识。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及户外电子屏等，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健康宣传。在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开设健康宣传专栏，在艾滋病日等卫生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在中小学

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在各医疗卫生单位、居民小区设立健康教育基地,在农村开展“农民培训教育年”活动,广泛宣传爱国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知识,全民健康意识明显提升。

二、存在问题

一是健康宁夏建设基础比较薄弱。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基础设施薄弱,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综合建设达标率(用房、设备、人员)为70%,低于国家标准要求。

二是健康服务队伍结构不够合理。医疗卫生单位普遍存在编制不足、人员结构矛盾突出等问题,妇儿、中医、影像、检验、精神、麻醉等技术人员严重缺乏,特别是康复、健康管理等人才严重不足。

三是健康主要指标与全国仍有差距。健康宁夏建设的17项核心指标中还有12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中小学生肥胖、龋齿、视力不良和农村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问题还比较突出。

四是健康产业总体发展还比较滞后。全区健康产业起步较晚,发展基础薄弱,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健身等深度融合尚未形成,产业方向也较为单一,竞争力较弱。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夯实健康服务基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基层健康服务为重点,调整政府投入方式和方向,加强基层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深入推进卫生城镇、

健康城市创建,改善人居环境。

(二)完善健康评价机制。完善健康宁夏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利用“互联网+”手段,建立常态化督查考评机制。强化各级政府职责,推动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

(三)持续深化综合医改。以县域综合医改为切入点,创新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形式和供给方式,组建医疗健康集团,实行人员、资金、业务、信息、药械“五统一”管理,在薪酬、职称等方面优先向基层倾斜,吸引人才向基层流动。

(四)提高健康服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实施14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减三健”行动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

(五)创新健康服务模式。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建设国家区域综合医疗中心,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县区和基层,让群众享受到更高水平的健康服务,更好地满足全区人民的健康需要。

(六)加快健康产业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会办医环境。制定推动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产业”。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健身休闲等深度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

附件:1.相关名词解释

2.健康宁夏建设核心指标统计表

3.健康宁夏建设相关指标比较图

附件 1

相关名词解释

1. 健康生活:是指有益于健康的习惯化的行为方式。

2. 健康服务:是指以维护和促进人类身心健康为目标的各种服务活动,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健康保险和保障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与健康相关的服务。

3. 健康保障:是指保障人群健康的制度、体系等。

4. 健康产业:涵盖范围广,是在健康服务业基础上,扩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制造等支撑产业。

5. 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指重视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将维护和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各部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从而形成多方合力,提高全人群健康水平。2013年6月,第八届世界健康促进大会审议通过了《实施“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国家行动框架》,明确了实施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的具体要求。

6. 人均预期寿命:由世界卫生组织开发的一个新的健康衡量指标,是指扣除死亡和伤残影响之后的平均期望寿命。

7.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国家体育总局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反映身体质量的统一标准。

8. 婴儿死亡率:婴儿出生后不满周岁死亡人数同出生人数的比率。一般以年度为计算单位,以千分比表示。

9.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规定年份出生的儿童在年满5岁前死亡的概率(表示每1000名活产的比率),但须以现有年龄死亡率为准。

10. 孕产妇死亡率:每万例活产或每十万例活产中孕产妇的死亡数。从妊娠开始到产后42天内,因各种原因(除意外事故外)造成的孕产妇死亡均计在内。由于其比例较小,因而分母多以万或十万计。

11. 全民健身计划:是指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逐步完善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合法权益,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扩大竞技体育群众基础,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努力奠定建设体育强国坚实基础而制定的群众体育发展计划。

12.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行为能力,有效控制代谢类疾病的危害及其危险因素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发起的以“和谐我生活,健康中国人”为主题的全民活动。主要通过开展涵盖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健康等内容的专项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行为能力。

13.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2014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 年)》,明确了健康素养促进的目标和任务,旨在推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长效机制和工作体系,全面提高我国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4. “三减三健”:“三减”:减少盐类摄入、减少糖类摄入、减少油脂摄入;“三健”:倡导健康口腔、倡导健康体重、倡导健康骨骼。

15. 健康城市:卫生城市的升级版,是通过完善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改进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健康服务,全面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满足居民健康需求,实现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16. 健康村镇:在卫生村镇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完善村镇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人居环境卫生面貌、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提升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实现村镇居民生产、生活环境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17. 健康“细胞”:指为科学传播健康知识、广泛传授健康技能、积极营造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氛围、构建健康宁夏微观基础而建成的健康支持环境。包括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健康步道、健康小屋、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知识一条街等。

1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作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我国健康素养从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三个维度提出居民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升城乡

居民健康素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发现和解决自身健康问题的能力,是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重要策略和措施。

19.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是指体育场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以“平方米/人”表示。体育场地除包括体育系统本身的体育场地外,还包含教育、铁路、军队、社会各行业所管理的体育场地,以及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直接或代为管理的体育场地;既含室内体育场地,也含室外体育场地。体育场地面积除用于体育比赛、健身活动的场地面积外,还包括必要的安全区、缓冲区、无障碍区的场地面积。在计算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时,所依据的人口数量通常是指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

2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 3 次以上、每次锻炼 30 分钟以上的人(含在校学生)。

21. 互联网+医疗健康:是互联网在医疗健康行业的新应用,包括了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医疗服务。

22. 群众就医“三长一短”:即挂号时间长、等候时间长、排队缴费时间长,就诊时间短。

23. “一免一降四提高一兜底”:“一免”是实行自治区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免缴住院押金。“一降”是贫困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从以前 8100-9500 元降低到 3000 元。“四提高”是贫困患者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在普惠性的基础上再提高 5 个百分点;对患有 20 个特殊病种的贫困患者,在此基础上报销

比例再提高 2 个百分点;贫困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罹患重特大疾病的贫困患者,年度最高报销限额由原来的 8 万元提高到 16 万元;提高商业保险扶贫保障层次。“一兜底”是贫困患者年度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自负合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扶贫保、医疗救助报销后,实行政府兜底保障,确保贫困患者年度内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90%或当年住院自付费用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24. “一站式”结算:贫困患者出院结算时,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其他费用由医疗机构垫付。

25. 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由全国爱卫会组织开展的专项行动。通过综合整治环境卫生,宣传健康环境理念,着力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加强城乡特别是农村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完善环境卫生管理机制,推动环境卫生管理城乡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卫生意识、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

26. “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注重城乡统筹发展、突出健康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实施城市公厕、旅游公厕、医疗机构公厕、乡村公厕、农村户厕“五大厕所革命行动”,全面推进城乡卫生厕所建设,努力实现公厕品质大提升、农村户厕大改善,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加快建设健康宁夏提供有力保障。

27. “爱国卫生日”:自 2016 年起,自治区将每月第四周星期五定为“爱国卫生日”,在全区城乡同步实施“爱国卫生日”全民行动。逢节

假日或因天气原因,时间顺延一周。

28. “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为了使城市道路环境卫生规范化、制度化、长久化,中卫市人民政府结合城市环卫工作实际,规定市区道路每平方米浮尘不超过 5 克,地面垃圾不得超过 1 处,垃圾滞留时间老城区不超过 5 分钟,新城区不超过 8 分钟。

29. “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全国实施的以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主要内容的活动。

30. 健康影响因素:指影响人群健康的所有因素的集合,包括社会经济环境、自然环境、个体特征和个人行为。其中社会经济环境包括收入、社会地位、教育、医疗服务等,自然环境包括水、空气、工作场所、人居环境、交通等,个体特征包括遗传因素、性别等,个人行为包括膳食、运动、吸烟、饮酒、心理应对等。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研究显示,影响健康的 4 大因素占比分别如下:生物学因素(指遗传和心理,约占 15%)、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约占 17%)、卫生服务因素(约占 8%)和行为与生活方式(约占 60%)。

31. 健康影响评价制度:是指对政策、规划和项目等对人群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调查、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意见建议和对策措施,并按照程序进行报批的制度安排。健康影响评价制度是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一项重要举措。

32.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主要慢性病(心血管系统疾病、癌症、糖尿病和慢性呼吸性

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概率。世界卫生组织将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作为评价区域慢性病预防水平的重要指标。

市区经过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量与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33.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城市

附件 2

健康宁夏建设核心指标统计表

领域	指 标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预期)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31	74.68	75.33	76.00
	婴儿死亡率(‰)	7.46	6.72	6.03	6.5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0.18	8.77	8.04	8.50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19.54	18.01	17.5	17.00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7	88.6	87.8	90.0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8.8	10.31	14.7	16.0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7	2.15	2.15	2.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193	202	225	240
健康服务 与保障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5.3	19.72	21.95	22.8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37	2.67	2.82	2.78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2.89	29.03	27.96	28.00
健康环境	地级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3.9	76.9	87.2	80.0
	重点流域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60.9	66.7	73.3	73.3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8.97	90	94.81	85.0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 94 县城 65	92	98.35	95.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50	65	76.57	90.0
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业总规(亿元)	-	201.09	--	315

附件 3

健康宁夏建设相关指标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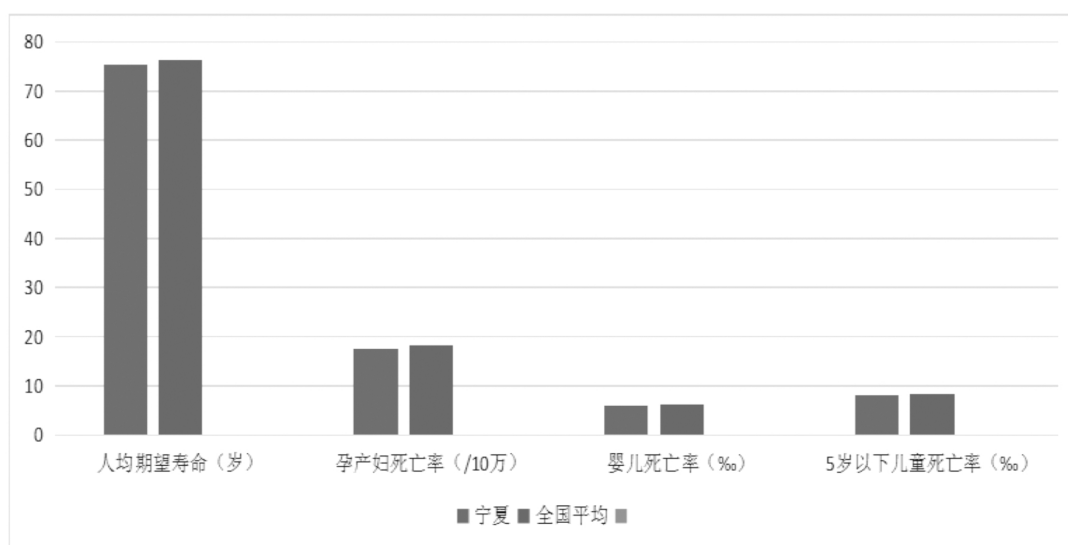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宁夏主要健康指标与全国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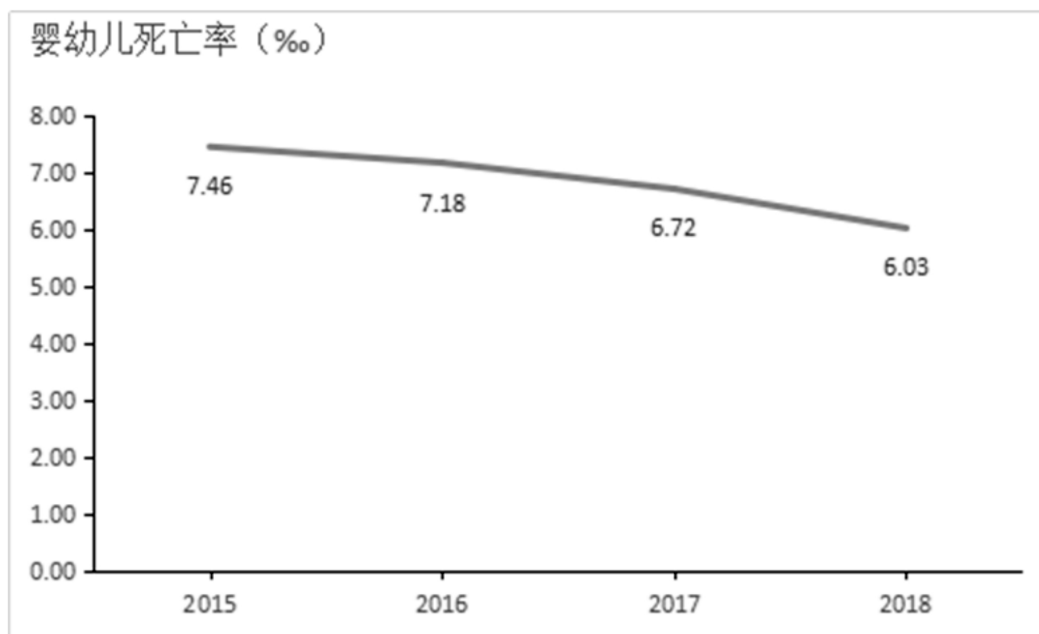


图 2 2015-2018 年全区婴幼儿死亡率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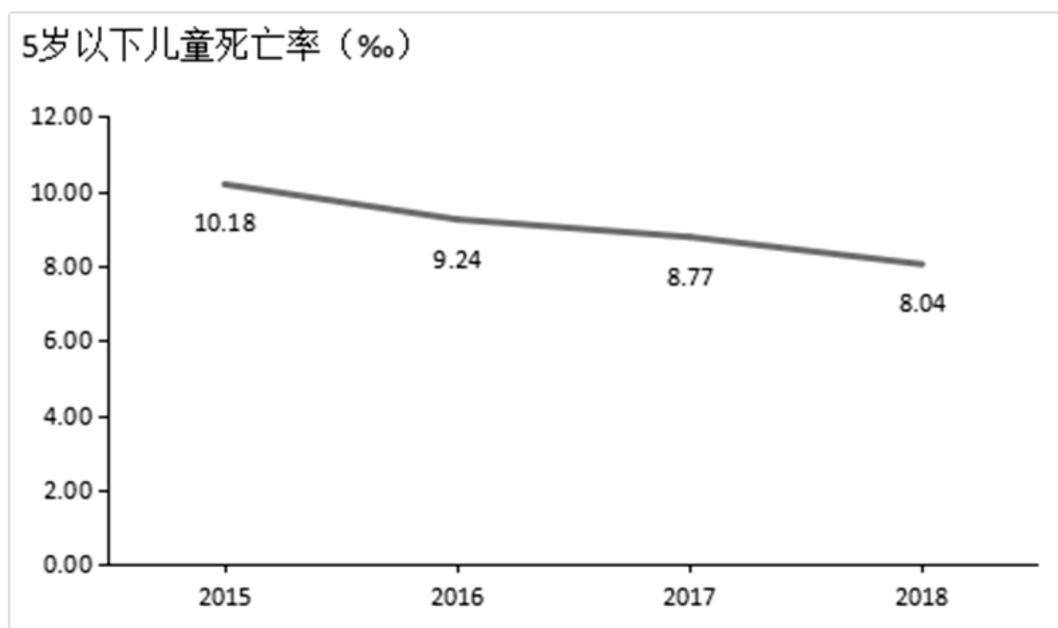


图3 2015-2018年全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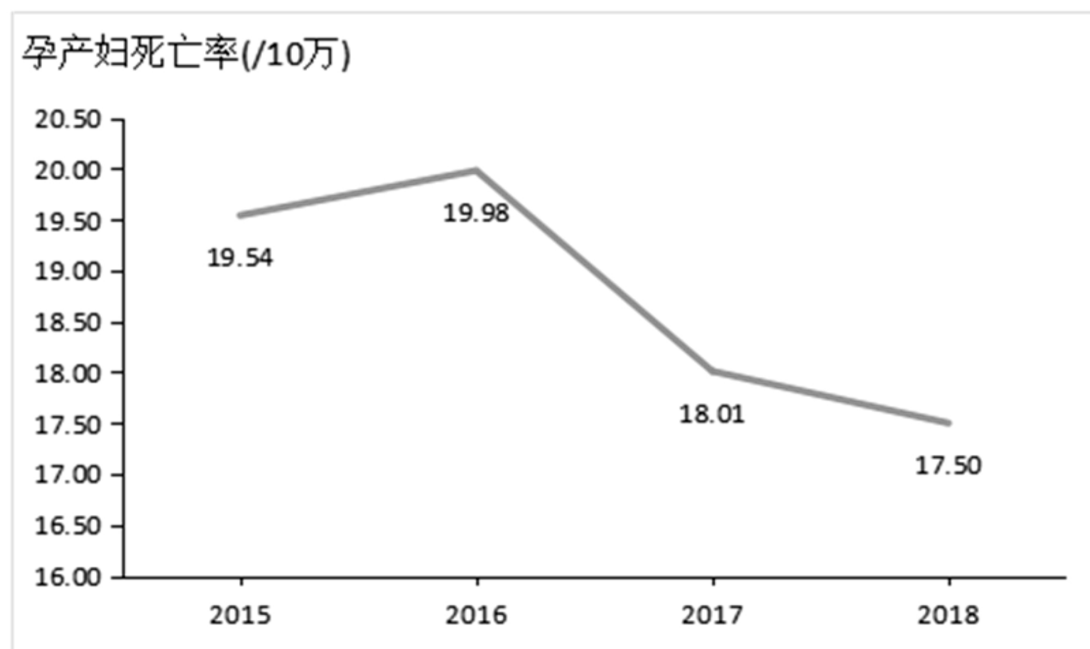


图4 2015-2018年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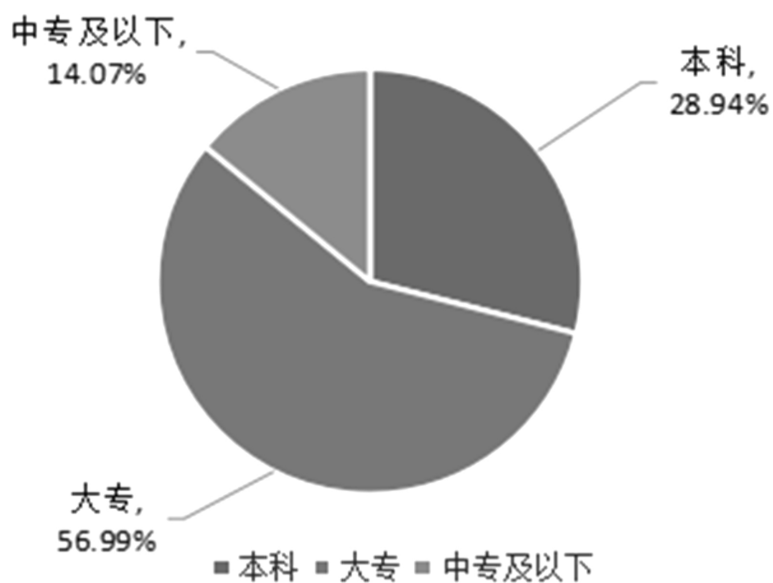


图 5 2018 年全区乡镇卫生院人员学历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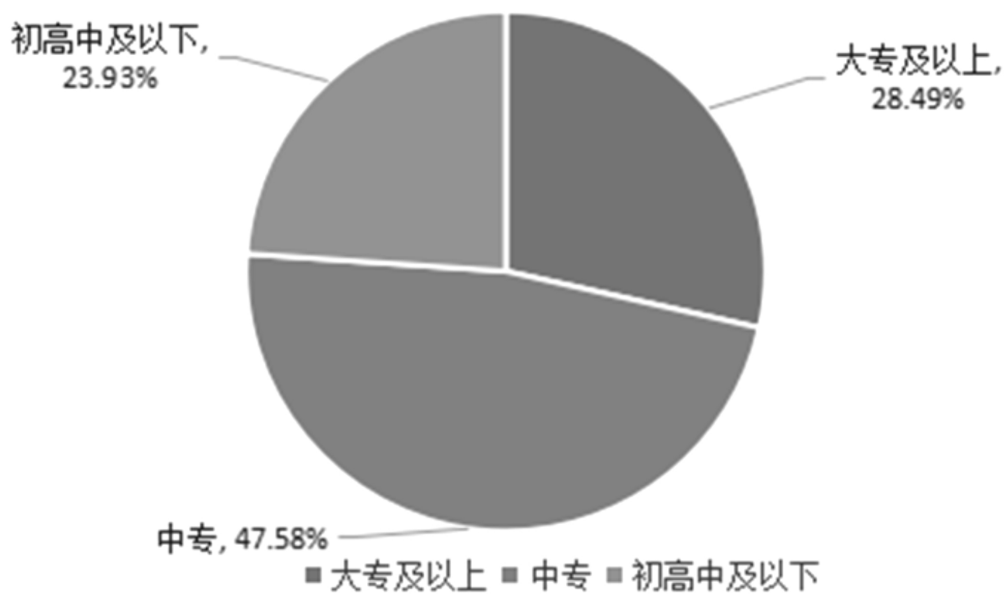


图 6 2018 年全区村卫生室人员学历构成图

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学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告2016年以来全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6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扎实推进“三地”建设，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切实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案件。2016年至今年4月，全区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25101件，判处罪犯34565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3247人。突出打击重点，依法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暴恐犯罪、涉黑涉恶等犯罪案件74

件，故意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15771件，非法集资等破坏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423件，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913件，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26件，侵犯妇女儿童权益案件1915件等。有效打击和震慑了各类刑事犯罪。

妥善审理重大敏感案件。严格落实大要案报告和沟通协调机制，切实抓好“三同步”工作，严密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对在全国全区有重大影响、广受关注的“1·05”公交车放火案、郭金发等52人黑社会组织案、“兴麟房地产”特大合同诈骗案等一批大要案依法公开审判，确保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1·05”公交车放火案的成功审判受到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以“零口供”判处死刑的赵勤山抢劫案被中央电视台报道。

严格防范冤假错案。认真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刑法原则，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出台刑事案件证据指引、排除非法证据实施办法等。不断完善防范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三年来，共对

122名被告人宣告无罪。严把死刑案件审核关,报最高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核准率为100%。扎实开展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律师辩护率由2017年的50%提升到2018年的85%。

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高级法院党组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精心部署推进。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52件626人,从严惩处了一批黑恶犯罪及“关系网”“保护伞”;依法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判处财产刑693.7万元,打掉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与司法厅、检察院联合印发《会议纪要》,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的减刑、假释依法从严掌握,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高压态势。

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制定了黑恶势力犯罪证据指引、办理“套路贷”案件指导意见等。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人才库、专家咨询委员会,院、庭长带头审理涉黑涉恶案件,推动实现依法精准打击。建立专业团队办案机制、案件会商机制、工作督导机制等,促进形成工作合力。针对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44条,帮助有关部门堵塞管理漏洞。

着力营造斗争声势。向社会公布线索举报电话,收到群众举报线索555条,从案件中排查线索991条。在互联网直播重大案件庭审,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工作进展,在各类媒体上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000余条。《尚成建等18名被告人涉恶案件一审宣判》被评选为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累计观看量达30万次以上;在互联网直播的纳金宝等32人涉黑案庭审,

观看量达到66万人次,努力营造专项斗争强大声势。

三、持续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提高案件质效

大力推进庭审实质化。深入学习贯彻“三项规程”,推进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制度,对重大复杂案件开好庭前会议,依法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2018年,全区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件数、人数同比上升218%和164%,召开庭前会议案件数同比上升126%,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案件数同比上升192%。庭审实质化工作成效明显。

努力推进繁简分流和协作配合。运用速裁程序、轻刑快办“绿色通道”提升办案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主动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与自治区纪委、监委的工作衔接和配合,共同制定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办法。与公安厅、检察院下发《自治区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着力推进裁判尺度统一。进一步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全区法院适用规范化量刑案件占全部一审案件的83%,服判息诉率明显上升,宁夏改革经验被最高法院《量刑规范化专刊》刊发。通过发改案件座谈会、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等保障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统一。不断深化司法公开,推进阳光司法,刑事裁判文书上网率为87%,互联网直播刑事案件2645件。

四、不断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司法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

神、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强化党建引领、专题培训等切实提高刑事审判队伍的政治理论素养。

加强司法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扎实开展机关作风整治等专项活动,集中治理作风方面的“顽瘴痼疾”,司法作风明显好转。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扎实开展“五大活动”,推进司法能力工程建设;经常性组织业务培训和竞赛,开展庭审和裁判文书“两评比”等活动,提升法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全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相关制度落实还不够到位,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率还不高,公检法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尚需完善;二是重大、复杂、敏感、涉众案件量上升,风险点多,审理和矛盾化解难度增大;三是司法改革后,法官责任制与院、庭长监督管理机制衔接不够顺畅,需要进一步探索加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管理;四是办案人员适用法律能力、庭审驾驭能力、应对复杂问题等能力和水平还需要下大力气提升。

对于以上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解决。

下一步,全区法院将以奋发有为的精神,不断深化刑事审判工作改革,扎实推进刑事审判

工作新发展。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遵循刑事司法规律,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好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保护人民的职责使命。

(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重大事项、重大案件及时主动向党委报告,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视察监督,争取党委、人大对刑事审判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

(三)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对涉枪涉爆等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刀把子”作用,为全区大局稳定保驾护航。

(四)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落实“三项规程”,推进“206”工程试点,实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推进改革落地见效。

(五)加强刑事审判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调优配强审判力量,强化教育培训,提升审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审判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刑事审判工作,充分体现了对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全区法院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忠实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公平正义,全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三地”建设:《报告》第2页提到的“三地”建设是指2019年全区法院院长会上确定的宁夏法院工作目标,要将我区法院打造成为争端解决的“优选地”、公平正义的“标志地”、司法权威的“制高地”。

2.“1·05”公交车放火案:《报告》第2页提到的该案是指2016年1月5日,马永平为泄愤报复社会,在正在行驶的银川市301路公交车上点燃汽油放火,造成了18人死亡32人受伤,公交车被烧毁的严重后果,被依法判处死刑。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3.郭金发等52人黑社会组织案:《报告》第2页提到的该案系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涉黑案件。郭金发等52人有组织地在吴忠市利通区及周边地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先后实施寻衅滋事17起,非法拘禁1人,聚众赌博80余场次,赌资达1210余万元,对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秩序和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六个月的刑罚。

4.“兴麟房地产”特大合同诈骗案:《报告》第2页提到的该案是指自2012年至2014年,宁夏兴麟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五个被告单位、吴秉麟等33名被告人在河北、黑龙江等全国17个省市通过“兴麟房地产”公司骗取客户的首付款、定金达10.4亿余元,被告单位被判处有期徒刑1500万元至500万元的罚金;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的

刑罚。

5.李时权等69人特大电信诈骗案:《报告》第2页提到的该案是指2014年以来,以李时权为首要分子的69人诈骗集团在固原市利用传销模式通过手机微信、QQ冒充单身女性,虚构婚恋、交友,以索要疾病救治费、财物赔偿费等名义诈骗他人920万余元,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

6.赵勤山抢劫案:《报告》第2页提到的该案是指2014年赵勤山进入石嘴山市永康花园小区住宅杀害被害人罗洪银、马秀琼夫妇,劫得银行卡等财物。赵勤山自始不供认。一审判处赵勤山死缓。上诉、抗诉后,高院审理认为,虽然赵勤山不供认,但在案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能够证实赵勤山实施了抢劫犯罪行为,对其判处死刑。最高法院核准。

7.《会议纪要》:《报告》第3页提到的《会议纪要》是指2018年10月自治区高级法院与检察院、司法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涉黑涉恶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了对涉黑涉恶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要体现从严精神。

8.“三项规程”:《报告》第4页提到的“三项规程”是指最高法院印发,自2018年1月1日在全国法院试行的《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人民

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

9.量刑规范化:《报告》第4页提到的量刑规范化是指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修订的十五种罪名的《关于常见罪名的量刑指导意见》和新增八种罪名的《关于常见罪名的量刑指导意见(二)》分别修订和制定了实施细则,使刑事法官的量刑有了具体幅度和标准,量刑更加精准、均衡。

10.“五大活动”:《报告》第5页提到的“五大活动”是指2018年5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印发的《全区法院开展“五大活动”全面提升司法能力方案》中为全面提升全区法院干警的司法能力和水平,开展的“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大规范”“大评比”活动。

11.“两评比”活动:《报告》第5页提到的“两评比”活动是指每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资深法官和法学专家对全区法院上网文书和庭审进行评比,从实体裁判是否准确、程序是否规范等方面评选出十个“优秀裁判文书”和十个“优秀庭审”进行表彰,促进了审判规范化和案件质量提升。

12.“206”工程:《报告》第6页提到的“206”工程是指自治区政法委正在领导建设的宁夏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自治区高院已经制定了七个试点罪名的证据标准,该系统建立后将提升刑事办案人员对证据收集、审查、判断的质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四、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八、审议关于人事免职的议案

九、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员：丁 聃 丁 鹤 于 霆 马士林 马 林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尤艳茹 朱 赟

刘 京 刘彦宁 李刚军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沈 凡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罗忠诚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赵耐香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蒋元德 谢俊杰 蒙旺平

请 假：丁学仁 马利君 马春杨 左新军 姚文明 康俊杰

冀永强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一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于菲菲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2 字数 4 万字

2019 年 6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